

# 一年定期團體保險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料，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http://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公司同意自要保書上所載之契約生效日起，承保要保單位所屬之被保險人，其所享有之保險利益依要保單位提供予本公司之被保險人名冊所載為準。

倘被保險人因遭受保險單條款所載之保險事故而致損失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利益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As of the effective date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the Insurance Company hereby agrees to insure the assured members of the Applicant, per the Assured Members List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Subject to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the Policy, the Insurance Company will pay the Benefits described in the Policy to cover the assured members' losses incurred due to an insured accident.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50122012 號  
備查日期：105 年 1 月 22 日  
修正文號：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112 年 2 月 9 日

## 全球人壽守護菁英大專學生團體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及其他醫療保險金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mailto: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大專院校。

二、「代表人」係指要保單位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有要保單位學籍之學生或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記載之學生及實習教師。本款前段所稱實習教師係指在要保單位修畢教育學分，經分發至指定學校實習之學生。

四、「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五、「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六、「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八、「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九、「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十、「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證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十一、「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者為限（詳如附表二）。

## **第五條【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並提供本公司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 **第六條【保險費（一）】**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經註冊後四十五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本公司交付者，因本公司暫行拒絕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本公司交付者，差額給付部分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 **第七條【保險費（二）】**

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保險費將由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 **第八條【保險費（三）】**

已參加投保本契約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契約，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身分證明編號等資料，通知本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亦應通知本公司。

## **第九條【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 **第十條【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本契約約定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 **第十一條【失能保險金及失能生活補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五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五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五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

「保險金額」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之「每次住院加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 三、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診療，本公司除按約定給付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乘以本契約約定之「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之「每次住院燒燙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 四、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癌症住院時，本公司除按約定給付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本契約約定之「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本契約約定之「每次癌症住院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同一日內重複住進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或因癌症住院診療者，僅得就其中一項住院日額保險金申請給付。

## 第十四條【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者（須經檢附X光片證明），依本契約約定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計劃」，按下列給付方式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一、計劃一：

因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六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該表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就其未住院部分乘以本契約約定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前述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六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二、計劃二：

因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六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依該表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就其未住院部分乘以本契約約定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如同時蒙受附表六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日數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三、計劃三：

因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第十五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門診或住院診療，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手術且已施行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施行手術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手術費用支出核付，但以不超過本契約所載各項手術保險金上限為限。各項手術保險金及其給付上限如下：

### 一、門診手術保險金：

給付之。

#### 六、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住院，或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或門診，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X光檢驗且已施行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診療或X光檢驗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各項費用核付，但同一事故之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本契約約定之「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 七、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實際醫療費用支出，且超過第十五條手術醫療保險金及本條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之部分，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本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八、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符合第二條約定之免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診療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於醫院接受附表七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除本契約應享之保險給付外，本公司就其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給付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本契約約定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額」為限。

### 第十七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或第十六條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及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前述各該項保險金約定之限額為限。

### 第十八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十九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申領第十五條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或第十六條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及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時，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二十條【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診療者，只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

七、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領各項手術保險金、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或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或醫療費用明細表。

八、申請重大疾病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相關檢驗或病理檢驗報告。如有接受外科手術者，請檢附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九、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及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十、申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另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檢驗報告及醫療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

十一、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及其他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各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身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本條第五、六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三十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表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140 至 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 至 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 至 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 至 176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 至 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 至 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 至 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 至 234	原位癌

【註】本表係參考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 原位癌或零期癌。
12. 第一期惡性類癌。
1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290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293.1	(二) 亞急性譫妄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295	(四) 思覺失調症
296	(五) 情感性精神病
297	(六) 妄想狀態
299	(七) 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299.0	1. 幼兒自閉症
299.1	2. 崩解性精神病
299.8	3.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299.9	4. 未明示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G6PD 代謝異常除外〕
243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250.01、250.03、250.11、	(二)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250.13、250.21、250.23、	
250.31、250.33、250.41、	
250.43、250.51、250.53、	
250.61、250.63、250.71、	
250.73、250.81、250.83、	
250.91、250.93	
253.5	(三) 尿崩症
255.2	(四) 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270	(五) 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271.0	(六) 肝醣貯積症
271.1	(七) 半乳糖血症
272.1	(八) 純高甘油脂血症
272.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272.7	(十) 脂肪代謝障礙
272.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275.40~275.42、275.49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277.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其他代謝失調症
277.5	(十五) 黏多醣症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症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045.1 343 344+138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一) 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二) 嬰兒腦性麻痺 (三) 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959.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geq 16$ )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天以上者 (二)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天以上者 (三) 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天以上者 (四) 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天以上者。 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
261.0 261.1	十四 (一)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993.3 958.0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 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一) 減壓病 (二) 空氣栓塞症
358.0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279.00、279.06 279.08 279.1 279.2 279.3 279.8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 低丙種球蛋白血症 (二) 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 (三)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四) 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五) 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六) 其他免疫疾病

985.1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335.2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046.1	二十九、庫賈氏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6 器 官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 機能障礙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幹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8 上 肢  (註7)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9 上 肢  (註8)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5	60%
(註9)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7	4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足趾機能障 害 (註14)	9-4-11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分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分不予計入。

註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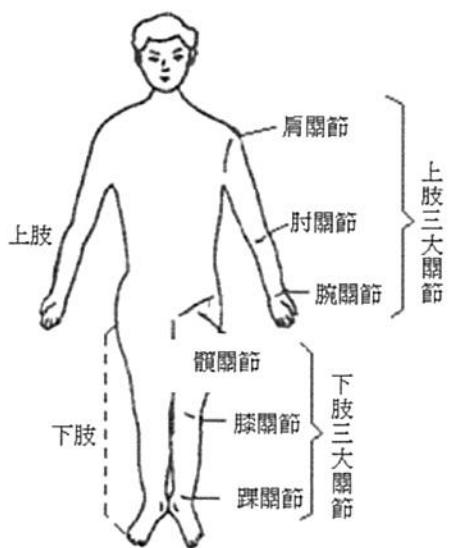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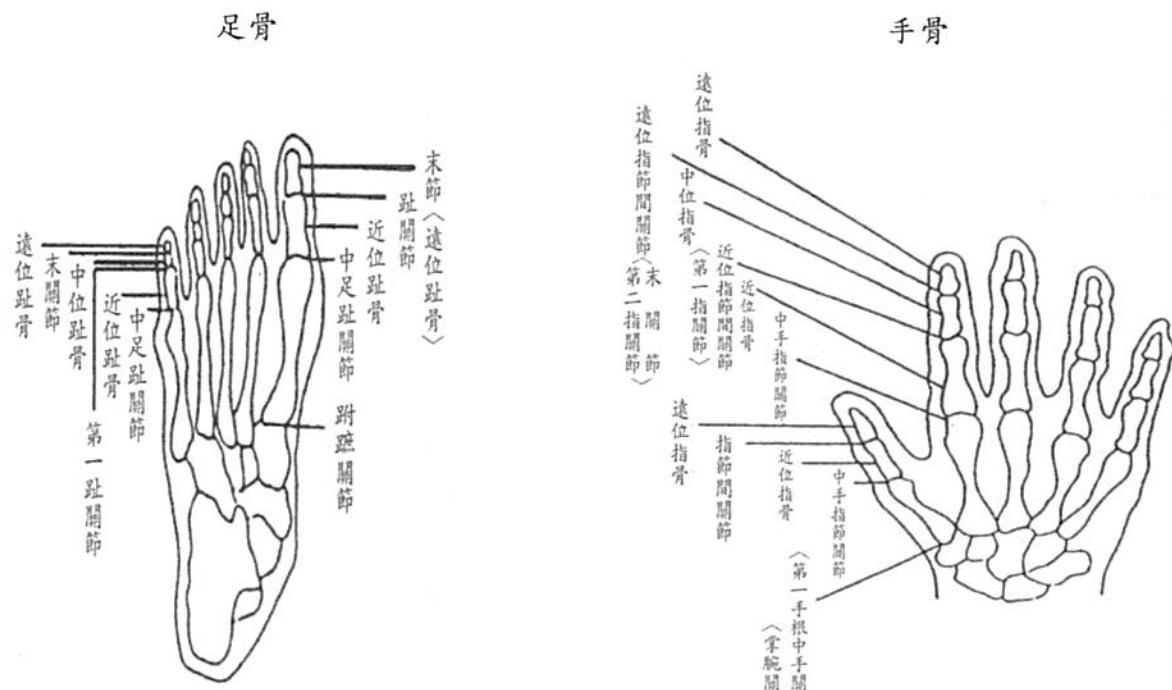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六】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跖骨、趾骨	14 天
4 下頷（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桡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桡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胫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胫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50425005 號  
備查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

##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及重大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mailto: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ransglobe.com.tw>

###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及重大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後，批註於本公司「全球人壽守護菁英大專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若因同一事故申請本契約第十四條「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重大手術保險金」時，其「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重大手術保險金限額」為限。

## <附件>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本附件附屬於下列團體保險保單並構成該保單之一部份。

保單號碼： KGI-93121

第 001 頁

要保人： 國立聯合大學

共 001 頁

附件簽發日期： 民國113年08月01日

---

### 壹、經驗分紅公式：

$$R = K(T-E-C) - C'$$

K = 分紅率

= 0.0%

T = 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總保費

E = 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 45.0% \* T

C =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 = 累積虧損

貳、經驗分紅方式： 於每一保險年度末計算經驗分紅後，如其金額為正值時，其經驗分紅將採「期滿後一次退費」；如其金額為負值時，其虧損將抵沖續年度之經驗分紅。

參、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險種為本團體保險保單所含之所有險種。

肆、當年度應收總保費未達新台幣 0 萬元或投保人未達[空白]人時，本經驗分紅計算公式不生效力。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險事業部

中華民國113年08月01日



## 學生團體保險要保書

105.7.16  
立證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 G I D A 8 9 1 9 9 \*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50122012 號  
備查日期：105 年 1 月 22 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111201005 號  
備查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相關文件請向本公司總公司或各分公司查閱或索取。

### 一、保單號碼及保險期間

保單號碼	KGI- 93121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 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	------------	------	--

### 二、基本資料

要保人：國立聯合大學 代表人：李偉賢

承辦人：唐瑤倩 電話：037-381822 傳真：037-381829

地址：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

被保險人資格：具有要保單位學籍之學生或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記載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_\_\_\_\_

保險費繳費方式：半年繳

是否提供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請勾選)？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 三、聲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四、其他

- 1、本人於填寫本要保書時，已確實詳閱過全球人壽所提供的要保書填寫說明，投保人須知及保險單條款樣本。  
是  否
- 2、如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五、保障內容（以每人計）

臺  
103.7.16  
立

全球人壽守護菁英大專學生團體保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 100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能	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比例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一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一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一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一年 保險金額×【 0 】%		
	第二年 保險金額×【 0 】%	第二年 保險金額×【 0 】%	第二年 保險金額×【 0 】%	第二年 保險金額×【 0 】%	第二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三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三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三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三年 保險金額×【 0 】%	第三年 保險金額×【 0 】%		
	第四年 保險金額×【 0 】%	第四年 保險金額×【 0 】%	第四年 保險金額×【 0 】%	第四年 保險金額×【 0 】%	第四年 保險金額×【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 25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院日額	1.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500 】元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 60 】日					
	2.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500 】元 每次住院加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 60 】日					
	3.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500 】元 每次住院燒燙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 60 】日					
	4.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500 】元 每次癌症住院最高給付日數：【 60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骨折未住 院醫療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計劃：計劃【 二 】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額：【 25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術醫療 (實支實付)	門診手術保險金	門診手術保險金限額：【 5000 】元					
	住院手術保險金	住院手術保險金限額：【 6000 】元					
	重大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限額：【 3000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醫療 (定額給付)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額：【 0 】元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 1000 】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額：【 0 】萬元					
	重大傷病保險金	重大傷病保險金額：【 0 】萬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初次罹患原位癌保險金額：【 0 】萬元 2.初次罹患原位癌以外之癌症保險金額：【 0 】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醫療 (實支實付)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限額：【 4000 】元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0 】元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額：【 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院醫療保 險金（日額 給付型或實 支實付型兩 者擇一給 付）	實支實付型	日額給付型					
	總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總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 】元	1.一般病房住院 日額保險金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元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 】日				
		2.加護病房住院 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元 每次住院加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 】日			同一日僅可 擇一給付	
		3.燒燙傷病房住 院日額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元 每次住院燒燙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 】日				
		4.癌症住院日額 保險金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元 每次癌症住院最高給付日數：【 】日				

113 7.16  
審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型或實支實付型兩者擇一給付)	實支實付型	日額給付型
	<p>1. 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p> <p>(1) 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一般病房）：【      】元</p> <p>(2) 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或因癌症住院診療）：【      】元</p> <p>被保險人每次住院給付日數合計不得超過「每次住院實支實付最高給付日數」： 【      】日</p> <p>2.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p> <p>(1)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一般手術）：【      】元</p> <p>(2)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重大手術）：【      】元</p> <p>3.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元</p>	<p>1.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p> <p>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元</p> <p>每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      】日</p> <p>2.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p> <p>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元</p> <p>每次住院加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      】日</p> <p>3.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p> <p>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元</p> <p>每次住院燒燙傷病房最高給付日數：【      】日</p> <p>4.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p> <p>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元</p> <p>每次癌症住院最高給付日數：【      】日</p>

其他 全球人壽大專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及重大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同一日僅可擇一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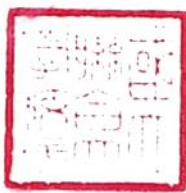


此致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_\_\_\_\_簽章

代表人：\_\_\_\_\_簽章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登錄證號/執業證號	單位主管/經代簽署人(簽章)
顏大林	0084401361	李武山